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资产交割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八月

公司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受华宇软件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资产交割事项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宇软件	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奕科技	指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联奕科技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联奕科技的全体股东，包括任刚、王莉丽、朱明武、瞿启云、戴力毅、金玉萍、刘丽华、齐嘉瞻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及石河子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奕力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瀚鼎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机构股东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华宇软件拟向任刚、王莉丽、朱明武、瞿启云、戴力毅、金玉萍、刘丽华、齐嘉瞻、石河子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奕力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瀚鼎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联奕科技 100%的股权，并向包括华宇软件实际控制人邵学在内的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任刚等 8 名自然人以及 4 名企业法人持有的联奕科技 100%的股权。联奕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14.88 亿元，其中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01,184 万元，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对价 47,61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奕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向任刚、王莉丽、朱明武、瞿启云、戴力毅、金玉萍、刘丽华、齐嘉瞻、石河子鼎诺、广州奕力腾、西藏思科瑞、横琴瀚鼎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所持联奕科技股权比例	总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支付比例	现金对价	现金支付比例
任刚	39.60%	67,973.02	43,663.07	64.24%	24,309.96	35.76%
王莉丽	19.80%	25,043.04	17,029.27	68.00%	8,013.77	32.00%
石河子鼎诺	10.33%	13,065.38	8,884.46	68.00%	4,180.92	32.00%
广州奕力腾	9.50%	14,136.00	14,136.00	100.00%	-	-
朱明武	5.12%	8,788.43	5,645.33	64.24%	3,143.11	35.76%
瞿启云	5.00%	6,324.00	4,300.32	68.00%	2,023.68	32.00%
西藏思科瑞	3.80%	4,806.24	3,268.24	68.00%	1,538.00	32.00%
戴力毅	2.22%	2,807.86	1,909.34	68.00%	898.51	32.00%
横琴瀚鼎	1.90%	2,403.12	-	-	2,403.12	100.00%

金玉萍	1.68%	2,124.86	1,444.91	68.00%	679.96	32.00%
刘丽华	0.57%	720.94	490.24	68.00%	230.70	32.00%
齐嘉瞻	0.48%	607.10	412.83	68.00%	194.27	32.00%
合计	100%	148,800.00	101,184.00	68.00%	47,616.00	32.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审批程序决策过程

1、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2、2017 年 4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3、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

4、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联奕科技的审批程序决策过程

1、2017 年 2 月 28 日，联奕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

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联奕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联奕科技 100%股权，并同意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前提下，将联奕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联奕科技全体股东均放弃各自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2017 年 3 月 15 日，联奕科技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交易对方的决策

1、2017 年 3 月 15 日，西藏思科瑞执行事务合伙人伏冬哲作出决定，同意西藏思科瑞将其持有的联奕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宇软件，并与华宇软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7 年 4 月 26 日，西藏思科瑞与华宇软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2017 年 3 月 15 日，横琴瀚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瀚鼎投资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黄创华作出决定，同意横琴瀚鼎将其持有的联奕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宇软件，并与华宇软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7 年 4 月 26 日，横琴瀚鼎与华宇软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17 年 3 月 15 日，石河子鼎诺股东会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石河子鼎诺将其持有的联奕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宇软件，并与华宇软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7 年 4 月 26 日，石河子鼎诺与华宇软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7 年 3 月 15 日，广州奕力腾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刚作出决定，同意广州奕力腾将其持有的联奕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宇软件，并与华宇软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7 年 4 月 26 日，广州奕力腾与华宇软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批准、核准、同意和备案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实施情况

2017年8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联奕科技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4015739R），华宇软件持有联奕科技100%股权。

基于上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购买资产的转让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四、相关后续事项的风险性和合规性

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的后续事项包括：

- 1、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 2、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3、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4.9 亿元，并就相关股份办理股份登记及股份上市工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宇软件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华宇软件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